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黃大洲

題 目：請問貴府假設其他條件不變下，台北銀行中山分行之資產轉帳至該行信義分行帳下，於該行總資產餘額是否會造成增減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財政局）
答：本案經台北銀行查復情形如左：

該行認為本案發生之情況為分行間同額資產增減的轉帳，將不會影響全行總資產餘額之增減。

一五七、

質詢日期：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題 目：請問貴府行天宮資產經內部部門間轉帳之後，於該宮總資產餘額是否會造成增減？帳上總資產是否會消失呢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民政局）

答：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之總資產餘額係屬資產基金平衡表內容，因非屬前揭規定陳報範疇，故本府未予審核。至其財務內容是否有涉及不法情事尚待司法機關認定查處。

一五八、

質詢日期：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黃大洲

題 目：貴府答覆本席八十三年八月十八日議民字第4879號函，聲言行天宮書面說明指稱該偽造不實之房屋土地

餘額係「帳務處理瑕玼」，請問貴府該宮書面說明所言，貴府查證是否真為「帳務處理瑕玼」？或是偽造文書？貴府有何根據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民政局）

答：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，財團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，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，報主管機關核備，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之土地餘額因非屬前揭規定範疇，本府未予審核，至其會計帳究為帳務處理瑕玼或偽造文書，尙待司法機關認定查處。

一五九、

質詢日期：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黃大洲

題 目：行天宮表示該宮購置費除了購置房屋土地外，尚有其他種類如辦公設備、運輸設備等，請問貴府該宮上述表示是由誰表示？請貴府依該宮答覆人職稱姓名答覆本席；而貴府查證該宮說法是否屬實？貴府有何根據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民政局）

答：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：「財團法人應於……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，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之購置費除購置土地外，尚有其他種類乙節，因非屬前揭規定